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2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通知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17)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5:00

1.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9月10日上9:30-11:30、下午13:00-15:00;

1.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周先敏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617,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56,504,132股的41.98 %,董事长周先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张乃博、袁露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617,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56,504,132股的41.9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56,504,132股的0.0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617,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13,5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7,617,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同意13,54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蜀鼎律师事务所到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12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号)。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5年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号、2015-105号、2015-107号、2015-110号);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号);2015年8月26日,9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号、2015-120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因工作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45号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8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2015年9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5年924期人民币产品说明书》及《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简码:TGG150924

3、产品风险评级:一级(低)风险

4、客户类型:对公客户

5、产品期限:90天

6、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

9、计划发行量:100万元—20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0、单位金额:1元人民币为1份

11、起点:100万元,超出起点部分需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12、产品认购期:2015年09月08日-2015年09月09日。平安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结构性存款销售。

13、认购划款日:产品成立日当天

14、产品成立:认购期结束,如认购资金总额为100万元至20亿元,则产品成立;否则,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投资人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解冻。

15、产品成立日:2015年09月09日。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成立日以平安银行实际公告为准。

16、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08日。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17、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18、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本金及存款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0.35%(年化)至3.60%(年化)。

20、产品认购:本产品认购开放期间,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办理

21、提前和延期终止权: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保留：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结构性存款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以及在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产品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22、工作日:北京,香港,纽约伦敦用于确定LIBOR

23、收益计算方法:请参阅第三条结构性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24、税款: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25、其他规定:产品认购期、认购划款日、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等日期,平安银行有权根据节假日进行调整,并以实际公布为准。产品续存期内,认购划款日至产品成立日为认购清算期,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提前终止清算期(若银行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延期终止清算期(若银行延期终止结构性存款)。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

26、本理财产品预计收益人民币177534.24元。

2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2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2015年924期人民币产品是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存款存放于我行,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5年924期人民币产品的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表现挂钩。

三、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产品风险评级为一级(低)风险,在购买产品前,投资者应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投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产品。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上述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审计室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9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续签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 (对公)1414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天数91天,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0日到期,理财收益人民币597,945.21元已于2015年1月5日到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8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号)。

2、2015年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 (对公)1500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4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329,095.89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7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号)

3、2015年4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的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 (对公)15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日到期限,理财收益为人民币75,397.26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号)

4、2015年8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该产品将于2015 年10月 26 日到期，预计理财收益为118,356.16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号)。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1.4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5年924期人民币产品说明书;

3、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风险揭示书;

4、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5、交易证实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61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82,820,23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404,6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6,247,495.82元。2015年8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14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南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001416108051570420,截至2015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1,619,904,660.00元。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1070100100131848,截至2015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80750104001585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桐梓林支行,截至2015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001014100036703,截至2015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10206403002666056,截至2015年8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兴业证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亦、周丽涛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5/2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兴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兴业证券督导期结束 (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公司、专户银行、兴业证券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十一、协议修改

1、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公司、专户银行、兴业证券应对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2、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和补充,应由公司、专户银行、兴业证券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5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或“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48)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6日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9月16日15:00;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为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在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刊登于2015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5年9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君阁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君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为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在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有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2015年9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12　联系电话:(023)89885208

传真:(023)89885208　联系人:刘 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议案1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为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在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51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解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的通知:2015年9月9日,太极集团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的2,900万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10.56%)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太极集团将持有的桐君阁2,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用于申请贷款12,400万元,质押期限从2015年9月10日起。2015年9月10日太极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太极集团持有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共质押5,740万股。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50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5——051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 15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2015年9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7、参加会议的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将公司持有重庆市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出让给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2:《关于设立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 、本人身份证原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至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50	建峰投票	买	委托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50;投票简称:建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建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图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方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将公司持有重庆市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出让给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设立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4)对议案1至议案2,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2	3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9月14日下午 15:00至2015 年9月15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若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刘亚平、刘 燕　联系电话:(023)72597882、72591275

传 真:(023)72591275　邮　编:408601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公司持有重庆市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出让给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设立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自6月3日开市起停牌。2